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主席變更、
本公司授權代表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齊子鑫先生（「齊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辭任乃由於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擔任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方正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方正信產」）之工作。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邵行先生（「邵先生」）由於退休，彼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齊先生及邵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相關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聯交所」）。

董事會在此向齊先生及邵先生就其任內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郭頌先生（「郭先生」）及徐澄潔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郭先生及徐先生之履歷如下：

郭先生

郭先生，45歲，彼擔任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新方正」）資本運營部總監職位。彼擔任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起彼曾任職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多個崗位。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自吉林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自約克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彼為中國中級經濟師，並取得證券、基金等多領域的從業資格，在公司投資管理、金融管理方面擁有扎實的專業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當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郭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郭先生並無資格享有任何應付之董事袍金或應付薪金，但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審查其薪酬待遇。郭先生亦將享有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釐定的酌情花紅。郭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郭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徐先生

徐先生，41歲，彼擔任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方正信產董事長助理職位。彼曾任職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多個崗位，並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諮詢公司及投資管理公司。徐先生於加拿大卡爾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彼在公司投資管理、戰略管理、財務管理方面擁有扎實的專業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當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及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

直至本公司或徐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徐先生並無資格享有任何應付之董事袍金或應付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審查其薪酬待遇。徐先生亦將享有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釐定的酌情花紅。徐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徐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郭先生及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齊先生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於同日，齊先生亦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裁（「總裁」）張建國先生（「張先生」）獲委任接替齊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守則條文第C.2.1條

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彼在本集團主要的業務範圍擁有豐富的業務及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兼任主席與總裁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的領導。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其中

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合資格專業人士及／或經驗豐富人士。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需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協商後作出，董事會定期開會檢討本集團的營運情況，並須經董事會大多數批准通過，董事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重要決定並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相信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內的權力充分平衡。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主席與總裁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授權代表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齊先生亦不再出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郭先生獲委任接替齊先生與張先生一同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由於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齊先生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張先生獲委任取代齊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主席及總裁）、王進超先生、郭頌先生、徐澄潔先生、李碩豐先生及吳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賴雅明先生及翟志勝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